

# A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 A15 版)

## 二、行业术语释义

焦距	指	光学镜头的光学后主点到成像面焦点之间的距离，光学镜头重要参数之一。
定焦镜头	指	只有一个固定焦距的光学镜头，定焦镜头影像大小固定不变。
变焦镜头	指	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变换焦距、从而得到不同宽度的视场角，不同景物范围的镜头。
EMS	指	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e Services, 中文译为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或电子制造服务，指为电子产品品牌商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相对于传统的 OEM 或 ODM 模式，EMS 更提供的是制造与管理的服务。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震永科技、Ampower	指	震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power technology Co.LTD.), 主要客户之一, 鸿海精密合(联)营企业。
时捷集团、SAS	指	时捷集团有限公司 (S.A.S.ELECTRONIC CO., LTD), 包括其子公司时捷电子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等, 主要客户之一, 鸿海精密参股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1104
沉圣技术、Goldtek	指	沉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tek Technology Co., Ltd.), 主要客户之一, 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 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企业, 股票代码: 6638
群光电子、Chicony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包括其子公司群光电子 (东莞) 有限公司等), 主要客户之一,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385
捷普集团、JABIL	指	Jabil Poland Sp. z o.o., 原名 Jabil Circuit Poland Spz o.o., 主要客户之一, 世界 500 强,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JABL INC. (股票代码: JBL) 下属子公司
泰国 SVI、SVI	指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主要客户之一, 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SVI
松下电器、Panasonic	指	包括松下系统网络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Panasonic Corporation of N.A., 美东分公司等, 一系日本知名企业松下电器下属子公司
威智伦、Avigilon	指	Avigilon Corporation, 主要客户之一, 加拿大知名视频监控设备厂商, 多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AVGO
Arecont Vision	指	Arecont Vision Costar, LLC, 原名为 Arecont Vision, LLC, 主要客户之一, 美国知名视频监控设备厂商
晶 通 信 讯、VIVOTEK	指	晶睿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VIVOTEK INC.), 主要客户之一, 全球知名视频监控设备企业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464
FLEXTRONICS	指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主要客户之一, 世界 500 强,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代码: FLEX) 下属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之一, 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1138, 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
友宝在线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之一, 国内首家智能自动售货机运营商
华晶科技	指	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之一, 国际知名 EMS 代工厂, 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69
博世安保、Bosch	指	Bosch Security Systems SA, 重要客户之一, 世界领先的安防与通讯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的提供商
安讯士、AXIS	指	Axis Communications AB, 重要客户之一, 全球领先的安防视频监控厂商, 美敦礼思达公司, 股票代码: AXIS
美国网件、Netgear	指	Netgear Inc., 美国知名网络硬件提供商。Aero 为其实智能家居品牌 (家庭监控系统), 2018 年独立成立 Aero Technologies, Inc., 并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ARLO)
爱洛、Arlo	指	ARLO TECHNOLOGIES, INC, 美国网件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ARLO)
Ring	指	Ring Inc., 亚马逊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Nest	指	Nest Labs, Inc., 谷歌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Samsara	指	Samsara Networks Inc., 一家美国创新型物联网公司, 主要生产汽车及工业设备的无线改造以及云监控系统
腾龙	指	腾龙株式会社 (TYO: 7740), 日本光学企业
富士能	指	富士能株式会社, 日本光学企业, 日本富士胶片 (FUJIFILM) 株式会社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CBC	指	CBC 株式会社, 日本光学企业
福光股份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SH1688010), 国内光学企业
宇瞻光学	指	东莞市宇瞻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光学企业
联合光电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2300691), 国内光学企业
舜宇光学	指	舜宇光学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HK02382), 国内光学企业
联创电子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002036), 国内光学企业
风帆光学	指	风帆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1600071), 国内光学企业
中光学、利达光电	指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Z002189), 原名利达光电子有限公司, 国内光学企业
福特科	指	福特科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33682), 国内光学企业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2、本公司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如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二)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2、除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六)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七)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八)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九)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十)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十一)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十二)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十三)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十四)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十五)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十六)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十七) 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